



光洲评论

夏夜。睡意阵阵来袭,我的眼皮像坠了铅似的睁不开。薄热如蒸,我辗转反侧,却又难以入眠。困倦不堪,恍惚蒙眬中,千里之外的朋友打来电话,说自己被强奸了。

我连忙安慰朋友:犯罪的那个家伙是畜生。他污辱的是他自己,你是清白的。不要太难过。保存好证据,告他,让他坐牢!

朋友却出奇地平静,缓缓地,已经不是第一次了。没有地方可告,告不倒他的。与其这样受辱,不如去死。又凄凉地问我:“你愿意随我而去吗?”

我笑了。我忽然想起朋友不可能被强奸,因为他和我一样,是个雄壮的男人。这家伙大概也是被热得睡不着,想和我开玩笑吧。

反正睡不着,我决定用我有限的刑法学知识与他聊聊。

“按照中国刑法规定,强奸罪侵犯的是妇女的性权利。你是男的,怎么可能被强奸呢?”

“我的确被强奸了!”

“作为男性,如果你的性权利真的被侵犯了,对方所涉及的罪名只能是强制猥亵、侮辱罪,而不是强奸罪。”

“他侵犯的岂止是我的性权利!他侵犯的是我的全部人格尊严,想吞噬我的灵魂,把我变成受他控制的木偶,只会按他意志说话的行尸走肉!”

“他究竟对你做了什么?”

“他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我,让我按照他的要求,在微信朋友圈里转发信息。不是转发一次两次,而是常年不定时地转发。只要他兴致来了,就随时强迫我干这种事情,不分白天黑夜。”

“这怎么能算强奸呢?再说了,你可以不转发呀!”

“这怎么不算强奸呢?!他是大官,他让转发,我敢不转发吗?!统治者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民,硬说成是人民的意见,这是典型的强奸民意!”

看来他说的强奸,不是刑法意义上的强奸。我接着与他聊。

“他让你转发前,没有征求过你对这些信息的意见吗?”

“从来没有!”

“如果你不转发,他又能把你怎么样呢?”

“他是官,我是民。官想治民,那

还不容易吗?他可以在会议上点名或不点名地批评我,利用他的地位影响力孤立我,给我套上精神枷锁;他可以扣我的工资奖金,剥削我;他可以在评选先进、选拔任用时压制我,压迫我。他手中的权就是无形的刀,杀人不见血!谁敢不从?!”

“他让你转发什么内容了,让你如此难受?”

“就是他的所谓政绩呗!比如,他统治的一亩三分地上,如何莺歌燕舞啦,怎样歌舞升平啦。有时,也会让转发他的领导的政绩,如何亲民爱民啦,怎样睿智高明啦……”

“有没有其他内容了?”

“有时,会让人紧急口头通知,当地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消息,突发安全事故的消息,不允许转发议论。”

“你在单位上班,当然要服从领导。让你转发些信息,对你有什么妨害呢?”

“我在单位上班不假,可是,我是受宪法保护的公民,不是单位或某个官员的奴隶呀。对信息,我有自己的选择权,判断权,传播权。也有不选择权,有权作出这样的判断或

那样的判断,有权传播,也有权不传播,这是宪法赋予我的自由。我可以在法定范围内行使这些权利,为什么要受某个人或单位的制约呢?我的工作不包括在朋友圈为谁转发信息呀!”

“你不要太较真嘛!大家不都在转发嘛。”

“大家都转发就对吗?你遇到这样的事情,会有什么感觉呢?”

“我无所谓。”

“你麻木!可怜!”

“我……”

我要争辩,一急,醒了。原来我做了一个梦。

看手机,并没有朋友的来电记录。打他电话,已关机。又打与他同单位的熟人的电话。

熟人说,你那朋友太爱较真了,在单位不合群,让他转发发微信都会去找领导提意见,还写杂文骂街。上周去世了,今天是头七……

我惊得浑身发冷,说不出话来,睡意全无,坐等天亮。

杨光洲



据报道,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于日前发布公告:即日起至8月18日,辖内8个农村面向全国聘请农村职业经理人,其中两个村的绩效奖励最高达百万。

短评:百万巨奖,反映出“三农”像干旱的大地一样思慕着优秀职业经理人。农业、农村和农民最需要实干、会干的领路人。“三农”给予农家的回报也最实在。百万元的回报当然诱人,但是,要得到这份回报,必须做出相应的付出。这种付出,需要智慧,需要能给大家带来看得见、摸得着的实惠。农村是一个广阔的天地,在那里是可以大有作为的。那些坐在办公室谈“三农”的空头理论家,是骡子是马,敢不敢到广阔天地去遛遛?做好市场经济条件下的“三农”答卷,要的是真本领呀!爱“三农”,懂“三农”,有志于服务于“三农”的人才,你的机遇来了!

据《北京青年报》报道,近日,北京市交管部门“随手拍”正式上线,市民发现机动车占用应急车道、乱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,可以随时拍摄举报。对上传平台的举报信息,交管部门将组织专门力量逐一审核把关、调查核实,对属实的将依法处罚。

短评:像一切工作一样,行政执法,也不能偏离群众路线。一段时间,在一些地方,出现了群众对行政执法的不理解,这是行政执法偏离群众路线的结果。北京市交管部门发动群众以“随手拍”的方式参与对交通违法行为的监督处理,走的就是群众路线。行政执法的目的,是让群众有一个安全、高效的出行环境。让作为受益者的群众参与到执法过程中,当然能赢得群众的支持。有一些部门常常为工作不能得到群众的理解与支持而苦恼,不知北京市交管部门的做法能否给他们一点启发?

日前,《北京青年报》披露,2019年中国具备医疗美容资质的机构约1.3万家,而非法经营的医美店铺数量超过8万家,合法医美机构仅占行业的14%。据《2020年中国医疗美容行业洞察白皮书》统计,目前医美行业“无证行医”、超范围行医的医生数量超过3万名,而据2018年卫健委统计年鉴,整形外科专科医院医师(含助理)数量仅3680名。

短评:有关方面在总结时,总是习惯性地,大多数是好的,问题只占一小部分。这种表述用在当今的医疗美容行业就完全错误。合法的医疗美容机构只占行业的14%,有资格从事医疗美容的医生还不到从业人数的12%。面对这种乱象,有关管理部门应为自己的失职感到惭愧!美容,属于锦上添花,迟一点添,甚至不添,都不会有致命的后果。但是,若是让没有资质的“黑店”“野郎中”乱添,那就可能危及健康甚至生命!管理部门若真对人民负责,就应该马上行动起来,关闭“黑店”,查处“野郎中”。对违法的放任,就是对人民的犯罪!不能再让医疗美容“黑店”“野郎中”谋财害命了!

近日,山东济南一档歌唱比赛节目请来一名8岁童星做评委。从网传视频中可以看到,童星以非常“老资格”的口吻,评价着叔叔阿姨甚至爷爷奶妈辈的参赛选手。不少网友表示,8岁小孩这样点评大人没礼貌,也有人称这不是礼不礼貌的问题,而是能不能评的问题。对此,童星经纪人反驳:“你有她火吗?你们有她出名吗?”

短评:因为垃圾食品泛滥,孩子生理上的早熟令人担忧。如今,利用童星造势的商业行为又催生了孩子心灵的早熟,这更让人忧虑。让孩子为了商业利益去与年龄不相称的事,说与年龄不相称的话,做与年龄不相称的事,幼小心灵上沾染铜臭,这是在扼杀孩子的天性。作为孩子监护人的父母,如果你爱你的孩子,请让他远离投机,请守护他童年的天真快乐!

据报道,最近不少杭州网友曝出,自己网购的爱心助农水果,非常“烂”。不管是黄桃还是布林,不仅货不对板、缺少斤两,更糟糕的是不少腐烂变质了。本想出一份力帮助果农,没想到竟有不良商贩打着“助农水果”的旗号,贩卖低劣农产品。有过此类遭遇的网友纷纷留言,表示以后不愿意再参加这样的活动了。

短评:一粒老鼠屎,坏了一锅汤。如果说,网购爱心助农是一锅好汤,卖烂果的奸商就是老鼠屎!执法部门应该立即行动,把冒充果农的奸商揪出来,依法重罚,不能让害果农、坑消费者的奸商再逍遥法外。消费者也不要做沉默的羔羊,要积极举报,依法维权。网上不是法外之地,岂容奸商为非作歹!

居民小区的电梯内,在不少广告发布者眼中是黄金空间。可是,这些广告收益进了谁的腰包,却是一笔糊涂账。近日,因电梯广告收益不透明,北京一小区物业公司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,或将被处以最高20万元的罚款。

短评:根据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在小区电梯内投放广告,应首先征得业主同意。“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,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,属于业主共有”。一般情况下,广告投放者会把这笔钱付给物业公司。问题是,广告投放者按什么标准向物业公司付的钱,这笔钱最终怎么使用了,在不少地方没有监督,给物业公司留下了挪用甚至私吞的机会。小区业主依法维权的意识有待加强,有关方面有针对性的普法也要跟上生活前进的脚步。

陈鲁民



耳濡目染

望子成龙情切切,嘴皮磨破语殷殷。言传岂可胜身教,门里出身烙印深。

马菁海 绘 杨光洲 诗

我的“点赞”谁做主

每天早上,我做的第一件事,就是打开手机,赶快给微信朋友圈里的各路朋友点赞。人多事杂,头绪纷乱,每每忙得不亦乐乎,头昏脑涨,有时还不免忙中出错。

首先是对朋友们问好的回应。大概有那么十几个朋友,一直顽强地坚持每天早上问好,祝健康如意,数年如一日,风雨无阻,毅力令人佩服。自忖,我不主动向人家问好请安就有些失礼托大了,再不及时回应就更不像话了。于是,我要给每个问早安的朋友点个赞,好在有现成的表情符号可选,轻轻一点就好。

还有朋友们的转帖。老实话说,相当多的转帖都没阅读价值,或故弄玄虚,夸大其词;或东拉西扯,不知所云;或道听途说,添枝加叶。这些帖子转来转去,虚实难辨,不管我看不看,是否打

开——绝大多数都不看也不曾打开,因为内容太多,确实没时间、精力,但都要礼貌地点个赞,以示肯定和关注。

还有网友的原作,这一块儿要特别重视,不管他是写的诗歌、评论、小说,我都尽量要多少浏览一下,知道是什么内容。这里的点赞就不能那么敷衍,点个赞就算蒙混过关,怎么也值得赞扬两句,不仅要说到点子上,还要得体合适,颇消耗我不少脑细胞,浪费不少时间。我有时在想,他们怎么有那么多东西好写,能不能少写点,写精品,你歇歇身子骨,也让我等喘口气。

还有公开要点赞的,五花八门,啥理由都有。通常是直接表明我参加什么活动需要多少个点赞,务必请你帮忙,好像是在下任务似的,我心里虽很不舒服,但还不能不捧场。还有单位布置的点赞任务,指定给

某事某人,限时完成,还须留截屏检查,更是要无条件执行。

还有朋友的公众号。也要认真地关注、点赞,一个不到位,几次没点赞,就可能引起误会,友谊的小船说翻就翻。

而且,点赞还不能出错。譬如,对女性朋友就不能轻易给个鲜花符号,有轻薄之嫌;对不那么熟悉的朋友,最好点一杯咖啡的符号,热情而不过分;对朋友的作品,至少要点三到四个向上伸着拇指的赞赏符号。有一回,我不小心错点了一个拇指朝下的符号,闹得很不愉快,不得不再三道歉。

这杂七杂八粗粗算下来,每天就要点赞上百人次,光点赞就得花一两个钟头时间。关键是这大多点赞并非由衷之意,我并没多少赞美的冲动。平心而论,我本非生性凉薄之人,喜欢

一切真善美的东西,对于欣赏的人和事也会不吝赞美,但我希望,我的点赞是完全由衷的、真心实意的赞赏。

什么是由衷点赞?子曰:“贤哉回也,一簞食,一瓢饮,在陋巷,人不堪其忧,回不改其志”;曹操看见孙权舟船器仗军伍整肃,叹曰:“生子当如孙仲谋”;李慧娘游湖时,看见美少年裴君卿,不由自主地赞了一声“美哉少年”;李白看见崔颢的《黄鹤楼》,衷心赞曰:“眼前有景道不得,崔颢题诗在上头”;韩愈推崇“李杜文章在,光焰万丈长”;彭德怀大胜而归,毛泽东写诗赞曰:“谁敢横刀立马?唯我彭大将军。”……这样的点赞就是由衷之赞,没有功利之心,也非出于礼节,胜过俗常的无聊点赞千千万万。

点赞,生活中不可或缺,微信里更是需要,唯愿其提高质量,精简数量,不违心,不媚俗,我的点赞我做主!

唐剑锋

“群”多也是形式主义

我业余生活的全部,就是写稿。因此,加入了很多群,我教了数,大大小小的写作交流群,就有几十个。大群近千人,小群也有几十人、一二百人,有的是应编辑邀请,有的是应朋友邀请;一部分是工作需要、交流需要,还有一大部分,是“盛情难却”被拉进了“群”。

有一个写作交流群,就是为了方便看一看每周编辑发的电子版。加入这个“群”时,编辑就特意嘱咐我“可以设免打扰”模式。细数,在这几十个群中,自己发过言的群并不多,多数群基本没发过言。尽管很少在群里活动,但并没有给我的生活增添多大麻烦,我也没有“退群”的打算。“退群”的话,可能对谁脸上都不好。

近日,看到《人民日报》一篇文章,才知道一些领导加入的工作群,比我还要多。这些群,有的是工作需要,有的却成了负担,需要投入大量精力。如果真有必要,倒也值得,很

多的工作群,只是在应景。“业务群、党员群、工作群,市里群、县里群、镇里群,请回复、请查收、请上报……”去一打开手机,各种工作通知铺天盖地而来,让人应接不暇”,江西宜春高安市石脑镇小熊深有感触地说。同一个数字重复要、重复报,市里要,县里要,镇里要,哪个都是上级,哪个都不能怠慢;报这些数字,占用了基层干部大量时间,增添了很大负担。

为解决江西政务新媒体运行过程中的突出问题,切实为基层减负,从今年5月25日起,江西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在全省政府系统开展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专项整治。各地各部门全面排查,对内容长期不更新、功能失效或无效的政务新媒体逐一清理,并对保留使用的登记备案管理。全省政务新媒体、微信和QQ工作群由清理整治前的42355个关停整合至23065个,清理率为45.53%。“不看不知道,一看吓一跳”:原来在

这些工作群里,很多是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,并不都是工作需要。有的只是为了“好看”,只是为了证明“自己有事在手”。

政务新媒体,微信工作群,如果给基层增添了负担,带来了困扰,浪费了人力财力,花费了不必要精力,就可以断定是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。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,可以说是一种顽疾,这个问题的存在,由来已久,一直存活于我们的工作之中;遇到官僚主义,就会大有用武之地,为了方便工作,提高效率,我们用上了政务新媒体,建立了微信工作群。而无孔不入的形式主义,看这里可以施展身手,就掺进日常工作中,想捞到一份政绩。

常言道:“有胭脂擦在脸上”。政务新媒体,微信工作群,作为一种新工作模式,很受上级领导关注,这也是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掺进来的原因。如果“把关”不严,“杀毒”不及时,“指尖上的形式主义”就会大有用武

画里有话

说事

论理

